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96. 2. 21 版面 A八版

看到體罰定義……

教育部對體罰的初步規範	
老師一定不能對學生做的行為	毆打、鞭打、打耳光、打手心及臀部、交互蹲跳、蛙跳、伏地挺身等，以及辱罵性語言。
在符合比例原則下，老師可適度施予	罰站、罰跑操場、罰掃地及罰掃廁所。
體罰事件投訴專線	(02)33437807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製表：林志成

老師：更想知道 哪些可以罰

石文南、江昭青、林志成／台北報導

教育部初步訂出體罰定義，部分老師認為，好處是大家知道「哪些不能罰」，但他們更想知道：「哪些可以罰」、「倒退跑」、「面壁思過」、「起立、蹲下」可以嗎？到底老師的管教權內容是什麼？

全國家長團體聯盟理事長蕭慧英說，家長聯盟反對老師以任何形式體罰或言語暴力，達成管教目的，老師應有能力在不體罰情況下教好學生，否則就是不夠專業。有些老師嚷著「沒有體罰，就不會教」，她覺得「實在很荒謬」。

一位北市老師聽到體罰有「定義」後表示，交互蹲跳、伏地挺身、青蛙跳、辱罵學生「你豬呀！」等情況都列為體罰項目，明令禁止，清清楚楚也好。但多數老師頗為憂心。一位國中老師說，「罵學生」是很容易出現的狀況，有時一氣之下，確實可能口不擇言。老師嘆氣說，他也知道不能說「會傷學生自尊」的話，但如果只是口氣重一些，例如：「你對得起父母嗎？」、「你有沒有羞恥心？」算不算體罰？要求學生寫悔過書也可能傷到他們的自尊心。老師很困惑，不知如何做。很多老師也關心「罰站」算不算體罰？一位王姓國中教師表示，適度罰站應該不算體罰，否則老師幾乎什麼都不能做了，學生管都管不動也不行呀！他指出，學生上課睡覺、或干擾到其他同學，老師讓學生站在教室旁邊或後面，有個警惕，也不影響學生受教權，有何不可。什麼是適度的罰站？除非學生有身體不舒服情況，否則罰學生站個十幾分鐘，應該是OK的。當然，總不能讓學生罰站整天或整節課。

還有國中老師感嘆，只要是「正常」的老師，都不會隨便體罰學生。但教育部現在的做法，可能讓學生或家長誤解「管教權」及「零體罰」的差別。官員們有沒有想過，學生小時候接觸的都是「零體罰」、「不能損及自尊心」等理念，但當兵時，連罰站都不能回嘴；出社會做事，老闆會管他們的自尊心嗎？到時候，下一代受得了嗎？

